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侧重在电力事业部的激励，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符合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收购国信阳光的电站项目公司

本次收购是基于原《合作框架协议》下的行为，收购执行风险共担原则，有利于电力团队的进一步整合，对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进程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在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的战略发展定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的收购。

## 三、增加授信及担保事项

本次增加授信及担保额度，是为自建及收购项目公司提供一定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全资项目公司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参股项目公司将按股权比例进行担保。本次担保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10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陈志斌：

刘榕：

钱新：

2014年11月15日